

责任编辑 林道君 沈志渔

责任校对 孟赤平

技术设计 张 马

企 业 保 险 须 知

陈中襄 楼茂庆 王育宪 编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通县教育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5.375 115千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0025-255-8/F·197

定价：2.90元

目 录

前 言

一、保险的一般原理	(1)
1. 保险的分类	(1)
2. 保险合同	(3)
3. 保险利益与保险“危险”	(6)
4. 保险基金的积累	(7)
5.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及其在社会主义建 设中的作用	(10)
二、保险方式及其选择	(13)
(一) 财产保险	(13)
1. 企业财产保险	(13)
2. 家庭财产保险及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33)
3. 机动车辆保险	(37)
4. 船舶保险	(53)
5. 飞机保险	(60)
6.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68)
7.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79)
(二) 人身保险	(86)

前 言

保险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要集中力量“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并决定把大力发展各种保险事业作为治理、整顿、改革的二十条措施之一。这一切都充分说明，保险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当中占有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

众所周知，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保险已成为经济学中的一个独立学科。在国外，保险十分普及，保险费已经成为企业和个人经济生活中的一项必要开支。我国的保险事业在“六五”期间得到了广泛的开展，“文革”期间曾一度停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又为我国保险事业的开展开拓了广阔的前景。但目前社会上还有一些人，包括一部分企业的管理和经营者，对保险还不十分了解，因而也不够重视。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根据企业加强现代化管理的需要，从企业的角度出发，提供一些有关保险的业务知识，以期为企业参加保险起到参谋或咨询的作用。

本着这一目的，本书将重点放在第二部分“保险方式及其选择”。在这一部分，向读者具体地介绍了目前我国已经开办的各种保险项目；哪些企业适宜投保哪些险别，或者说，哪些风险可以投保哪些险别，以及怎样办理投保手续；

出事后怎样办理索赔手续，怎样计算保险费，投保以后应注意哪些问题，等等。

我们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够帮助企业了解保险。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妥之处，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保险的一般原理

1. 保险的分类

到目前为止，对保险还没有统一的、固定的分类方法。通常采用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照保险标的（保险对象），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

财产保险就其形式来说，可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包括房屋、机械、家具、货物、车辆、船舶、农作物和牲畜等。根据财产的归属和使用性质，或根据单项财产的名称，一般可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船舶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航空保险等。其中，农作物和牲畜因不同于一般财产，保险的办法和原则也有明显的区别，因此，通常将其单独列为农业保险（包括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

近些年来，由于高技术的应用和发展，财产保险中又不断出现新的险种，如石油开发保险、核电站保险、卫星保险等。

无形财产的保险，是指对诸如运费、税金、利润、债权、责任、信用等有关经济利益的民事赔偿责任或对权利人提供担保的保险。

人身保险则包括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又分为

一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种工人如高空作业、矿井工人、船舶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子女教育保险等。

（2）按照保险的保障范围，可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四类。其中后两种，就是上面所说的无形财产保险。

（3）按照保险的实施方式，可分为自愿保险和法定保险两类。自愿保险是保险的基本方式，因为保险业是商业性的行业，企业或个人是否参加保险以及保险公司是否接受保险，都可以自由决定；在参加保险时，对于保险条件也要经过互相协商，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法定保险是国家为了保障国家财产或社会公众安全的需要，颁布保险法规，指定保险公司办理的强制性的保险（如我国50年代曾实行的企业财产强制保险和飞机、铁路、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以及1989年2月起实行的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

（4）按照承保危险的数量，可分为单一危险保险和综合危险保险。所谓单一危险，就是只保一种自然灾害危险，如地震保险、洪水保险、雹灾保险等；综合危险保险则是承保多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保险。

（5）按照投保方式分类，可分为团体保险和个人保险。团体保险是以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一般指人身保险而言，如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按照举办范围，可分为国内保险和涉外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办理的各种保险，属国内保险范畴；适用于进出口贸易、外商、外资企业及外交使馆投保的各种保险，因涉及到我国对外政策和国际保险惯例，保险办法与国内保险不

尽相同，故称涉外保险。涉外保险是为国家积累非贸易外汇的渠道之一。

(7) 按照危险转嫁方式，可分为直接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三类。直接保险就是上述由保险公司直接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承保的各种保险。再保险是指由一家保险公司承保了一笔数额较大的保险，但因自己的财力不足以承担全部保险责任，就把一部分保险责任分给另一家或几家保险公司承担，同时把收取的保险费也按比例转交过去。这种保险也可称为分保。再保险只是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与被保险人无关。我国目前主要办理与国外保险公司建立分保关系的再保险，国内的再保险正在逐步试行。共同保险是指一个被保险人的同一保险标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直接承保的保险。

2.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双方经过相互协商后签订的、在保险期内双方互应遵守的各种保险事项的书面文件，它具有法律效力。保险合同是国家颁布的《经济合同法》的组成部分之一。其中，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在性质上有所区别。财产保险是在投保人遭受灾害事故损失时，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使其财产得以添置或重置。所以，财产保险合同属补偿合同。而人身保险是保障人的生命和身体，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死亡、伤残或继续生存时，保险公司都要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额，不能视作损失补偿。所以，人身保险合同属于给付合同。

(1) 保险合同的特点

a. 保险合同是保障性合同。就财产保险来说,在保险期内,当保险标的遭受灾害事故损失时,被保险人所得到的赔款,往往远远超过其所缴纳的保险费的数额;但如果没有遭受灾害损失,则所缴纳的保险费只作为保险人在保险期内为之承担保险保障责任的代价。同样,保险人在有灾害事故损失时,往往要支付巨额赔款;如无灾害事故发生,则只收取保险费而无赔款支出。这与其他等价交换的经济合同不同,保险合同只表现在保险责任方面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对等。也就是说,在签订保险合同后,被保险人有按规定缴纳保险费的义务,在遭受损失时有索赔的权利;而保险人则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当发生灾害时有支付赔款的义务。

b. 保险合同建立在最大诚信的原则基础之上。由于灾害事故发生的偶然性,以及它的严重程度事前难以估计,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决定承保与否和承保条件的主要依据,是被保险人所申报的事项。如果被保险人申报不实或有隐瞒,就可能使保险人蒙受损失;相反,如果保险人不遵守合同,也会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所以,最大诚信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的一项原则。

(2) 签订保险合同的程序

签订保险合同时,首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当事人之间要经过协商,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要约,如投保财产保险时,要将财产情况和危险程度等如实加以说明;保险人在对投保财产进行检验后,向被保险人说明保险的内容、条件和要求等事项,通过相互协商,如双方取得一致意见,保险人作出同意保险的承诺,保险合同即

可成立。但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保险合同的订立必须采取书面的形式。所以，协商一致以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需按照要约时的说明，详细填写投保单，作为保险合同凭证的一部分。

保险人接到投保单，即据以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作为保险合同的正式凭据。一些由保险代理机构或基层公司承保的业务，有时尚需上报审批，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双方还有些具体问题需要继续商定，故在签发保险单之前，一般先出具“暂保单”作为证明。暂保单与保险单具有同等效力，但暂保单的一般时效是30天，待保险单签发后就自动失效。

（3）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a. 保险标的名称、价值及保险金额，即列明保险财产的名称、质量、数量及使用状况。财产价值一般按照投保时财产的帐面价值或实际价值计算。投保人身保险的对象是人，合同中列明被保险人的年龄、职业及身体健康状况，保险金额一般根据被保险人的意愿和自身缴付保险费的能力来确定。

b. 保险责任，即保险人承担的保险灾害事故的责任范围。各种保险都有不同的承保责任范围，保险公司对每一种保险都订立了保险条款，附在保险单上。

c. 保险费。保险公司根据承担各种保险的责任范围的大小，保险危险的程度，以及保险期限的长短，订立一定比例的保险费率，按照保险金额计算保险费，被保险人必须按期缴纳。

d. 保险期限，即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财产保险一般以

一年为期，从投保日的零时起，到第二年同日的24时止。运输保险以一个运程或航程为限。人身保险期限较长，有五年、十年或更长时间的。

e. 关于合同失效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双方预先商定，在某种情况下保险合同失效或无效，共同遵守，以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f. 代位追偿权的转让。有时意外事故的发生是由于第三者的过失所造成，理应由第三者赔偿损失。但为照顾被保险人的利益，往往由保险公司先按合同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而被保险人把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

(4)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保险合同订立以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的内容和协议条件有所变化，可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同意，可以批注变更合同的内容和条件。

合同订立后，如被保险人不按时缴纳保险费。合同即行中止；中止期内发生灾害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险人补缴了保险费，可以恢复合同效力。

3. 保险利益与保险“危险”

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要求保险的，必须是在法律上具有利害关系的事物或经济利益。否则，签订的保险合同无效。

在保险标的具有利害关系的前提下，除有形的财产实物及人身生命、伤残可以保险外，一般与财产有关的经济利益事项，如经济债权和经营利润的保障以及法律上应负的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责任等，都可参加保险。海上保险又把保险

利益分为两种：一种是货物利益，包括货物本身的价值、运输费、保险费、预期利润、卖方利益、佣金等；另一种是船舶利益，包括船壳、机器、锅炉设备、运费、保险费、租船人利益、一切费用、碰撞责任、抵押人利益和附属利益等。

现在进一步说明保险承保哪些“危险”（风险），也就是保险人对具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所能承担的风险责任，一般称为“保险危险”。

根据保险原理，保险只能承保静态的危险，不保动态的危险。静态的危险一般是指：危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发生的时间和程度不易预测，而人力又不能抗拒，如洪水、暴风、雪灾、雷电、地震、崖崩、火灾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或者是由于社会上少数个人或集体的错误行为所造成的危险，如偷窃、工作过失、违反操作规程等等；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由于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造成的经济风险；人身的生、老、病、死、伤残等风险；此外，因战争等引起的政治性风险，也属于静态的危险。

动态的危险一般是指人们的故意行为造成的危险以及投机性的风险，如股票、黄金买卖中价格涨跌的风险等。

4. 保险基金的积累

保险作为组织风险补偿的行业，担负着巨额的风险保障责任，必须具有相应的、充裕的偿付能力，并保持其财政稳定性，否则就无从建立经济补偿制度。因此，积累用以应付灾害事故损失的保险基金，是经营保险企业的关键所在。

从世界各国保险制度、保险理论的形成、演变以及多年来国内外保险实践的经验来看，可以把保险基金的建立概括

为三种形式：

(1) 国家财政的集中形式的后备(保险)基金。就是从国家财政预算中建立一笔用于应付意外损失所需的后备(保险)基金。

(2) 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保险)基金。即在整个社会生产中的某一个生产行业或者一个生产单位，在本身所有的资金中预留一部分，作为应付意外损失的后备(保险)基金。

(3) 保险形式的保险基金。即由保险企业经营保险业务，向投保者收取保险费，由少到多地积累保险基金，作为一切投保者遭受灾害事故损失时的补偿基金。

以上三种形式，是一个国家构成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经济补偿制度的基础，一般称为广义的保险基金。本书所介绍的，仅仅是关于第三种保险形式的保险基金。

保险形式的保险基金具有下列特点：

(1) 科学性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其发生总是偶然的，何时发生很难预料，损失程度也不易测算。保险形式的保险基金，来源于广大投保人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费收取多少，要应用数理统计的科学原理来计算。保险公司通过对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进行长时间的观察、积累、研究，找出其发生的规律性，并以此作为依据，再结合保险原理，应用数理统计方法进行计算，确定“保险费率”，算出保险费。这样计算出的数据，基本上是符合或接近客观实际的。也就是说，按照保险公司制定的保险费率所收取的保险费，是能够具有负担灾害损失的偿付能力的。保险形式的保险基

金与国家集中形式和企业自保形式的保险基金具有不同的性质和职能。国家集中形式的后备（保险）基金的应用范围，虽然也包括遭受巨大灾害的项目，但这只是属于无偿救济性质，不能用作补偿基金。50年代时曾经有人认为，一切的意外损失统统由国家的财政后备来补偿，才能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实践证明，这种靠吃国家“大锅饭”的办法，是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也是行不通的。企业自保形式的后备（保险）基金，由于分散自留，数额有限，遇到较大的灾害和事故时，难以解决全部补偿问题；如自留过多，既影响企业生产投入和资金回收，也不利于社会资金的集中运用，更何况资金短缺的企业也不可能预留用于灾害补偿的后备资金。所以，建立保险形式的保险基金，与国家财政集中形式以及企业自保形式的保险基金相互配套，以解决风险损失的补偿问题，是符合科学、经济原则的，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有效办法之一。

（2）社会公益和社会互助性

保险公司负责组织保险形式的保险基金，把社会上受同一危险威胁的众多的法人和自然人组织进来，参加者愈多，保险费率就愈低，而积累的保险基金愈多，补偿的能力就愈大。所以，这种保险基金具有广泛的社会公益性。当灾害发生时，对少数受灾的保户是用多数未受灾的保户所缴的保险费进行补偿的。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千家万户帮一家”的互助性特点的体现。

（3）法制性

参加保险的单位或个人，都要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具有

法律关系。保险合同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双方当事人都要知法、守法，按法律办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保险基金的合理运用，使保险合同双方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5.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及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我国发展保险事业的目的，是通过自愿和法定保险的方式积累保险基金，逐步建立经济补偿制度，为发展商品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以及推进各项改革事业服务，而不是片面地把办保险作为生财和聚财之道。因此，凡是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险种，都应积极发展，不断扩大保险服务领域。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已经逐步普及到工农业生产、商业流通、交通运输、经贸、科技、乃至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已经举办国内保险业务130多种，涉外保险业务80多种；国内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保险费收入每年平均以40%的速度增长，涉外保险业务以10%的速度增长。

我国保险事业的蓬勃发展，对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保障人民的物质生活，已发挥了明显的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对灾害事故的经济补偿中收到了广泛的社会效益。我国地域辽阔，每年总会有一些地区遭受自然灾害的侵袭，各种意外事故也很频繁。因此，每年都要通过保险支付巨额的赔款。1985年的9号台风所造成的大面积洪水灾害，使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省的财产损失严重，大量农作

物被淹，房屋倒塌，许多企业被迫停产。然而，由于保险公司及时支付了2亿多元的灾害损失赔款，大大减轻了地方财政和民政部门的负担。1988年，我国有11个省、自治区遭受中等偏重的自然灾害。这一年，保险公司支付赔款40多亿元。事实说明，我国保险的经济补偿能力已达到一定的水平。

(2) 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企业逐步由国家机关的附属物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转变，企业也必须承担生产经营中的风险责任。因此，许多企业增强了保险意识，利用保险基金来解决生产万一中断和职工生活没有保障的后顾之忧。参加保险以后，企业就可以将生产经营中的不固定因素和难以预料的损失，化为固定的、少量的保险费支出，在一旦发生意外损失或职工需要社会福利保障时，从保险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保障。这对于稳定经济和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都能起到很好的作用。

(3) 有利于国家财政信贷计划的顺利执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企业所需的资金改由信贷解决，信贷资金的流量大大增加。在流通过程中，有的企业遇到意外损失，贷款不能及时偿还，致使拖欠情况相应增多。有了保险提供补偿，就有可能保证信贷资金的及时偿还，减少拖欠，加速信贷资金的周转，也有利于减轻国家财政的负担。

(4) 有利于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科学种田的发展。目前，农村的各种专业户、重点户，对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风险给农村带来的威胁，普遍存在着后顾之忧。帮助农民克服灾害威胁和解决流动资金，是农村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几年来，我国大力发展农村保险，开办了各种适应专

业户需要的农村保险业务，如种植业方面的棉花、西瓜、粮食作物、果树、林木保险；养殖业方面的牛、猪、鹿、貂、兔、鸡、鸭、鱼等保险，以及农产品运输保险等等。这些保险，使农业生产多了一层经济保障，对稳定农民的农业生产情绪作用很大。如辽宁等省的农民，开始时对应用塑料薄膜覆盖新技术植棉有所顾虑；开办了薄膜覆盖植棉保险后，遇灾时就能够及时得到赔偿，从而增强了农民科学种田的信心。

（5）有利于增进集体企业职工的社会福利保障。目前，我国的城乡集体企业还没有实行劳动保险制度，职工们因缺乏社会福利保障，不安心于集体企业的工作。1984年以来，全国各省市陆续通过保险公司举办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解决了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费用，使他们也能做到“老有所养”，从而调动了劳动积极性，推动了集体经济的发展。

（6）为引进技术和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近年来，我国为适应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的需要，加强在国际保险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广泛开办了各类新的保险业务，如机器损坏保险、电脑保险、核能保险、卫星保险等。在外资经营企业中，有利润损失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雇员忠诚保险等等。这样做的结果，使外商客户能够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一切保险保障，为他们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解除了他们在中国投资的顾虑，既有利于吸引外商投资，又能为国家积累非贸易外汇收入。

二、保险方式及其选择

(一) 财产保险

从损失角度分析，企业面临的风险主要有财产风险、责任风险和人身风险，而财产风险的后果，又很可能引起责任风险和人身风险。所谓财产风险，是指企业的财产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遭受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害。

财产保险又称产物保险，其范围很广，除人身保险以外，其他各种保险都可归入这一类。财产保险可以分为火灾保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等。由于火灾保险的责任扩充到几乎所有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因此，对火灾保险及其所属的各项保险，统称为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最初仅限于物质财富，如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制品、制成品等。后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已扩大到与财产有关的费用、预期利益、赔偿责任等。

财产保险的范围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等。现将上述各险的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赔偿处理等内容及投保方法介绍如下。

1. 企业财产保险

(1) 保险条款内容

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对象，主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